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发布题为《泰坦科技IPO疑涉代持事件追踪:一保荐代表人或隐名投资,代持人欲改代持为债权关系;保代否认参与投资》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针对报道中提及的主要问题,澄清如下:

(一)一保荐代表人或隐名投资的情况

新闻报道:

近日,据其提供的分配协议等材料,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素淑(网名“素素”)或参与此次隐名投资。

需要注意的是,孙素淑虽是保荐代表人身份,但并没有参与泰坦科技IPO项目,安信证券也非泰坦科技主办券商。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孙素淑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9月登记成为证券从业人员,2016年5月登记为保荐代表人。

其于2011年1月与马琳杰签署的《泰坦项目委托投资协议》,其中约定:“就收益分配,投资净收益率在原投资额100%-200%之间的部分,上述人员或主体获得60%,马琳杰获得40%,投资净收益率在原投资额200%以上的部分,上述人员或主体获得50%,马琳杰获得50%;若投资失败,上述人员或主体承担全部损失的70%,马琳杰承担全部损失的30%。”

2021年7月与马琳杰签署了《泰坦项目收益分配协议》,其中约定:马琳杰将原始出资额按照2.2倍进行返还分配,并向其分配其余所有投资收益的50%。

两个协议约定了收益分享和亏损共担的相关条款,并未对马琳杰持有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股权所有权、分红权、处置权等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和要求,并非由马琳杰代其持股。

公司2019年及2020年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分别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孙素淑未在上述保荐机构任职。根据孙素淑出具的说明,孙素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另外,孙素淑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聘用关系、股权或权益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马琳杰持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马琳杰入股公司之前即2011年在河北产业投资任投资经理职务,向徐辉(化名)、孙素淑等几名朋友说明其于投资公司工作,拥有较多的投资机会,若有闲置资金可以提供给其使用,若其投资产生收益的,将给予40%-50%不等的收益分成。马琳杰于2011年、2012年与委托投资对象签署了《泰坦项目委托投资协议》;2021年7月,马琳杰与委托投资对象签署了《泰坦项目收益分配协议》。(具体条款内容参见上文描述)。公司2020年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时,马琳杰持有公司354.78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204%,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1月,马琳杰完成所有股票减持后,按照《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分别将投资收益款项分配给委托对象。同时,与徐辉就分配金额产生了纠纷。

此事系马琳杰与徐辉之间的个人纠纷,与上市公司无关,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0年8月5日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将于2023年8月5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工作计划,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重选朱慧女士和选举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并将与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慧女士,1971年出生,于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朱慧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广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本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朱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军先生,1974年出生,自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罗军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本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年9月至今担任Definite Arise Limited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

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处获悉,阳光集团及东方信隆因合同纠纷案收到执行裁定书(2022)闽0103执恢215号,被裁定拍卖或变卖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8,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东方信隆持有的公司股票9,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合计不超过18,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即阳光集团及东方信隆所持公司股份有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造成被动减持,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和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执行情况为准。

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如下:阳光集团持股661,33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97%,东方信隆持股577,393,0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96%,合计持股1,238,729,311股,公司总股本比例29.92%。

二、本次拟被动减持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执行法院裁定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定增等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阳光集团本次拟被拍卖或变卖的股份数量为8,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东方信隆本次拟被拍卖或变卖的股份数量为9,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不超过18,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4.减持方式:尚不确定,最终由执行法院确定

5.减持期间:受执行法院何时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影响,暂不确定

6.减持价格区间:以实际卖出时间段的价格为准

本次股东部分股份因合同纠纷案被判定拟进行拍卖或变卖可能导致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情形。

三、本次拟被动减持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或变卖事项尚处于裁定阶段,如申请执行人与股东达成和解,或根据相关规定法院在公示、拍卖过程中,中止或撤回,后续也可能在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没有顺利进行,是否被拍卖、变卖或者拍卖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

受多重因素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面临阶段性的流动性问题,存在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不确定事项,目前正通过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若以上事项没有妥善解决,可能继续存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强制公证等方式在所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股票被动减持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的特定股东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欣”)持有本公司股份9,6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1.3813%),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21,475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0.3453%)。

公司的特定股东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迅”)持有公司股份22,1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3.1598%),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39,475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0.7900%)。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视欣、视迅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视欣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21,475股,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0.3453%,完成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视迅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3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0.7900%,完成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视欣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日	64.22	2,421,475	0.3453%
视迅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日	64.22	5,539,475	0.7900%

视欣、视迅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685,900	1.3813%	7,264,425	1.0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5,900	1.3813%	7,264,425	1.0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157,900	3.1598%	16,618,425	2.3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57,900	3.1598%	16,618,425	2.3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视欣、视迅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视欣、视迅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视欣、视迅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股数上限。

3、截至本公告日,视欣、视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4、视欣、视迅并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特定股东视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特定股东视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思迅软件披露2022年审阅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基信息”)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海南”)持有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迅软件”)66.23%的股份,思迅软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思迅软件正在推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思迅软件现需要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之前对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程序并出具审阅报告,特提示如下:

一、项目背景

1、2022年3月18日,思迅软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深圳证监局已受理并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思迅软件自此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22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2022-06)。

2、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思迅软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2022-27)。

思迅软件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和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事项主要内容

目前,结合思迅软件上市推进的具体阶段,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2023年3月15日,思迅软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审阅报告)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思迅软件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100004号),其发表的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思迅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详见2023年3月16日思迅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审阅报告》。

三、提示说明

1、中审众环对思迅软件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阅工作不同于实施传统的审计程序,故其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且仅发表审阅意见而不发表审计意见。思迅软件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仍以思迅软件对外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含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记载的财务数据为准。

2、思迅软件2022年年度报告(含2022年度审计报告)届时将与石基信息2022年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上述事项的申报与披露不存在业绩泄露的情形。

3、根据思迅软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进程,在思迅软件对外披露2022年度审计报告后,思迅软件将继续补充申报2022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需)。

4、公司将会根据思迅软件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出具的《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100004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028,673.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3月20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3月22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经核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股东总数”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4、股本及股东情况”项下“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中的部分项目列示有误,现修订如下:

修订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2,294,090

修订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47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后)》、《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后)》及《2022年年报审计(大华审字[2023]000886号)(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和利润分配网上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内容:2022年度业绩和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
2. 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3. 会议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4. 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本通知后附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2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经营发展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中航重机2022年度业绩和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2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冉兴

总会计师:宋贵奇

独立董事:曹斌

董事会秘书:王志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 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3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0日(星期一)至03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zjgk@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科思

邮箱:zhzjgk@163.com

投资者热线电话:0851-88600765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富安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792,13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3年3月16日,富安公司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富安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日至3月16日	11.91	11.62-12.6	148.02	0.06%
	大宗交易	-	-	-	-	-
	其它方式	-	-	-	-	-
	合计	2023年3月2日至3月16日	11.91	11.62-12.6	148.02	0.06%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安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2,606,678	5.92%	151,126,478	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06,678	5.92%	151,126,478	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富安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目前,富安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富安公司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富安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富安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中国宝安股票2,712.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湖景社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0C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9日-2023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712.95	1.05	
合 计	2,712.95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825.60	6.91	15,112.65	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25.60	6.91	15,112.65	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富安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向中国宝安发出《关于拟实施减持中国宝安(000009)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国宝安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富安公司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国宝安股份不超过25,792,139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1%)。 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6日,富安公司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中国宝安股票148.02万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0.0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66,00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3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包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部分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